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注意事項、亮點策略計畫(共2個電子檔)(0349008A00_ATTCH2.pdf、0349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
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
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反菸拒檳教育亮
點策略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及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請貴校踴躍申請。
- 三、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，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預算最高補助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經費補助學校，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04



1100003844

有附件

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及核章之預算表（掃描電子檔），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。先送件者優先審查，審查結果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填申請表單，免備文，並上傳經費預算表(已核章掃描檔)、授權使用同意書(已簽名掃描檔)，經審查核定校另行個別通知。申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LSRs4xeJ6L5CTtYT9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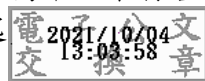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及相關參考文件範本、成果報告格式、核銷經費審核及請款等注意事項暨重要期程等請詳閱(附件)。

七、受補助學校需於111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11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八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